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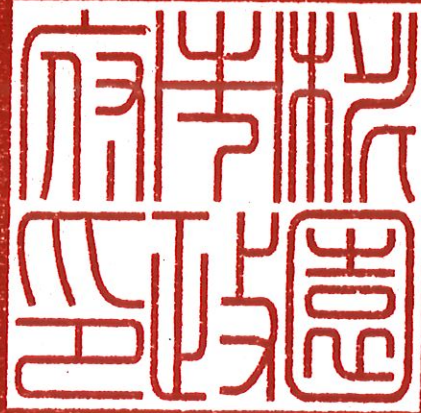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140008542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建置本市公車路線完善路網及提升公車班次服務水準，第3次重新公告開放本市「桃園 - 大竹」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特此公告。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桃園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經營路線：詳附件「桃園市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說明」1份。
- 二、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
- 三、申請期限：以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
- 四、籌備期限：應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得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延長6個月。
- 五、申請辦法：詳附件「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

市長張善政